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函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你公司发展，避免同业竞争，于2011年3月4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对于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5年左右时间，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截至目前，因履行承诺存在政策性制约因素，该承诺尚未有实质进展，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08〕315号）有关要求，受让方上年末资产负债率要在65%以下。你公司2010年至2014年度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及2015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均高于65%，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鉴于上述原因，该项承诺目

前尚不具备履行条件。

另外，2015年7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二十八条提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目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尚未完成修订，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亦未出台，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我公司拟延期履行该承诺，承诺“对于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3年左右时间（即不晚于2019年3月4日），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我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努力为该项承诺的履行创造条件，在符合法规、政策规定条件后6个月内，启动相关工作。

《承诺函》其他内容不变，我公司将继续履行。

附件：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1年3月4日）

